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漢璋
電話：(02)7736-6804
電子信箱：cyan25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72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2402729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402729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72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804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5 15:13:16
交 換 章

教育處 收文:115/10/05



1150407367

2 附件隨送